

前海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前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政务公开管理

明确政务公开负责同志，设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及时向深圳海关办公室报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情况。动态更新《前海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逐项核对确保齐全。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把关公示内容，按时对到期信息作撤稿处理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权威、准确。

（二）落实信息公开要求

全年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公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 7 条、行政处罚结果 1 条、退税公告 2 条、预决算信息 2 条、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 12 条、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相关公开事项均在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时限内公开，未出现超期情况。安排专人接收信息公开申请，确保本关对外公开申请渠道畅通有效，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畅通多渠道交流互动

畅通对外咨询电话，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热线，准确转办咨询事项，年内接听咨询电话超 500 个，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9 份，均妥善处置。在对外公告栏设置“好差评”栏目，征求企业群众意见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与企业满意度。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在对外办事窗口、公告栏向公众公示接待日时间、地点、轮值关领导等信息，年内我关共开展关长接待日 3 次，收集企业诉求 3 项，均已及时解决。

（四）主动做好海关政策宣贯

落实“送法进企业”，在开展外勤执法的同时，宣贯海关监管规定，引导企业合规经营。在对外办事大厅滚动播放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册，为办理业务的企业及群众进行普法宣传。联合前海管理局、粤海街道办、上市办等召开专场宣贯会 8 场，围绕主动披露、AEO 便利化措施等惠企政策进行宣贯，覆盖企业 1500 余家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3 年年报中提及的“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，需进一步拓展互动交流

渠道，提升公开过程中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”问题，我关积极拓宽关企沟通渠道，通过关企微信群精准推送最新政策信息，在线解答企业疑难问题，提高惠企政策知晓度；组织开展“关助企业，链接全球”海关开放日活动，邀请 37 家企业走进海关，深入了解海关业务办理流程，面对面沟通交流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策宣贯内容以一般性政策法规为主，普法内容与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匹配不够精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